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嵩自然资发〔2023〕41号

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 第101号建议的答复

杨*龙代表:

你在县十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101号“关于新昆嵩高速征地后夹角地耕种补助”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新昆嵩高速自小街经过，且在小街辖区建设高架桥设置出入口，形成了好多夹角地块，这些夹角地因光照、道路不通、尘土等的影响，加之浇灌水源困难，无法耕种农作物，对老百姓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为此，恳请相关部门对新建高速公路形成的夹角地块，进行合理规划、处置、以解百姓生活之忧!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根据《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十九条“高速公路两侧的新建、改建建筑，按以下要求进行退让：1.绕城高速公路内环、外环两侧建筑退让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按不小于100

米控制。2.其他高速公路两侧建筑退让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按不小于50米控制”的规定，新昆嵩高速两侧新建建筑须满足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0米。

二是关于建设高架桥设置出入口形成了夹角地块（阿古龙村），根据2020年变更调查数据，该区域为公路用地，村庄规划建设高架桥形成的夹角地块的用地性质与变更数据地类保持一致，为公路用地；关于高速沿线的夹角地块（阿古龙村），该区域属于永久基本农田，村庄规划中无法做调整，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按照高速退距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管控。



（联系人及电话：陈王强 67922003）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督查科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4日印
